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采购人名称）的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公立三级中医院国考指标监测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公立三级中医院国考指标监测系统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汇鑫融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102.83万元，资产总额为3313.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江苏汇鑫融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4日

填写说明：

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对应的证明格式之一即可，无须重复填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需出具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不得调整格式，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